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

工作单位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行政复议请求:**（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具体行政行为、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XX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等 。

**事实和理由：**（描述申请人的主张和理由，如一并提出相关证据材料的，可就证据材料证明的事实作出说明）



申请人未向其他复议机构就本事项申请复议，也未就同一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附件：1.申请书副本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公民）

3.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其他组织）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6.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7.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有委托代理人）

8.已缴税证明复印件（如对征税行为不服）

9.其他有关材料1份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XX年XX月XX日

**使用说明**

1.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或不作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复议机关书面申请行政复议时适用。
2. 填写说明：
3. 申请人为公民的，填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所（联系地址），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电话、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4. 有委托代理人的，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
5. 被申请人项填写申请人认为应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应履职的税务机关名称。
6. 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7. 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申请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

（2）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申请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3）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提供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5.有附带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